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50 号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价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今的累计涨幅达到 115.03%，与同期创业板指偏离度较大。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与公司基本面是否明显背离，并就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上涨进一步提示风险。

2. 请你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相关方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不当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3.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志江被实施留置及立案调查，但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对公司的任何调查或者配合调查文件，暂未知悉留置调查的进展及结论。请你公司核实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4. 请你公司结合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3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3 月 20 日